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41 號

茲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技新藥產業：指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
- 二、生技新藥公司：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
- 三、新藥：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
- 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 五、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指經行政院指定為新興且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審定後公告之產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任命蕭榕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古嘉諤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邑鴻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炎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國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林德育、盧啟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蘇秋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